

臺南市 113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

「課程綱要之個別輔導計畫(IGP)課程規畫工作坊」

一、依據

(一)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
(二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
二、目的：精進教師掌握學生特質，發展合宜教學策略，以提升教學效能，並強化學校以團隊合作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專業知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3年8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9:00-12:30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麻豆國小璞玉樓綜合教室(臺南市麻豆區文昌路18號)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本市所屬國中小學資賦優異類教師、各校安置有資優生之個管教師，各校至少推派1名教師參加，預計錄取50名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8月19日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以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。

九、課程時間與內容：

時 間	課 程 內 容	主 講 人
8：40-9：00	報 到	麻豆國小團隊
9：00-9：1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/李貞儀校長
9：10-10：00	個別輔導計畫課程規劃(一)	講師:林妘蓁主任 助教:陳鴻任老師
10：00-10：10	休 息	麻豆國小團隊
10：10-11：40	個個別輔導計畫課程規劃(二)	講師:林妘蓁主任 助教:陳鴻任老師
11：40-12：2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/李貞儀校長
12：20	賦 歸	

十、請參加教師攜帶1份完整的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，以利討論。

十一、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；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局年度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獎勵：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十四、聯絡窗口：臺南市麻豆區國小輔導室鄭佳韻主任。

聯絡電話：06-5722145分機812 Email: chengchiayun0430@gmail.com

十五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